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8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被告 張瑞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8,1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5月2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4日22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與民安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擦撞原告承保，訴外人吳春菊所有、由訴外人蔡力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7,702元（含零件18萬6,296元、工資24萬1,406元），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，並請求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必要費用（含零件3萬6,730元、工資24萬1,406元，共計27萬8,136元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

01 符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  
02 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、蔡力安之駕駛執  
03 照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收銀機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系爭車  
04 輛受損及修復照片、理賠計算書為證（本院卷第4頁至第23  
05 頁、第57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  
06 隊交通調查卷宗核閱無誤（本院卷第27頁至第34頁），且被  
07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  
08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  
09 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堪信  
10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 
11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萬8,1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12 達翌日起即114年1月28日（本院卷第3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  
13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  
15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25 書記官 郭宴慈